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26號

被告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瑜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紹源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6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500元，暫免繳納1,00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末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0月9日確定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00元，及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